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紹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u843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6153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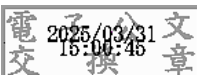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XQ9SAZ）

主旨：調整本市新建建築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時需配合電纜地下化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之執行方式，本局後續受理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後，將邀集規劃團隊及相關機關單位併同現場會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3月21日新北工養字第1144724660號函會議結論第3點辦理（詳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5/03/31 15:00: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7樓

承辦人：蔡凱傑

電話：(02)22253299 分機719

傳真：(02)22253408

電子信箱：AS418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11447246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252QZ3T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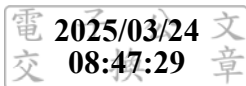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3月14日辦理「為釐清本市新建建築物於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時需配合電纜地下化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之執行方式及規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6日新北工養字第11447205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如會議紀錄內容有誤，請於文到起7天內向本局提出修正，俾利相關單位執行後續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副本：



王宣化

工務局



**「為釐清本市新建建築物於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時需配合電纜地下化留設
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之執行方式及規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 1322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蘇副局長志民

記錄：蔡凱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與會單位意見：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1) 自 109 年開始推動至今，建商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時，審議過程中均會要求詢問台電，在基地周邊是否有電桿下地之需求，如有需求則建商需於開放空間預留位置供台電設置變電箱。

(2) 目前成功推行案例有 3 件，分別為林口區 2 件及淡水區 1 件，且尚無相關消費爭議。

主席裁示：

(1) 相關執行方式已推動多年，且已有成功案例，所以台電也不需擔心執行上之可行性，惟仍請各單位持續推動並相互配合，以利本市電纜地下化政策。

(2) 若有障礙物阻礙台電維修空間，因變電箱是設置於開放空間，故建管單位也會配合去拆除障礙物。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區營業處：

- (1) 有關鄰近基地周遭要下地之電桿，變電箱是以放置公有地為主，還是以開放空間為主？
- (2) 如公寓大廈規約或管委會相關決議與開放空間設置變電箱相抵觸時，社區是否能要求本公司遷移變電箱？
- (3) 目前執行上變電箱應該還是以放置地面上之開放空間為主，還是有含地下的部分？
- (4) 如經數年後，原設置變電箱的位置已無設置需求，則變電箱移除後之開放空間位置，是否仍由本公司專門使用？

主席裁示：

- (1) 有關電纜地下化後之變電箱設置位置，應以放置於避車彎為優先，其次為周遭公有地，均無法放置才考量私人地。
- (2) 規約之約定事項不能違反法令規定，且變電箱是設置於開放空間，又是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而有義務性配合留設，故社區不能要求台電遷移變電箱。
- (3) 變電箱放置於地下室是早期年代作法，後來因執行層面上常遭遇困難（如台電維修等），且相關法令也已取消，故變電箱之放置仍以地面上開放空間為主。
- (4) 原留設於變電箱設置之開放空間，如後續變電箱已無設置，則該開放空間應轉由社區自由使用。

六、會議結論：

1. 配合電纜地下化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之執行對象，是針對有申請開放空

間獎勵之本市新建建案。

2. 建管單位會於執照審核時，於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註記，並要求建商於建築圖說及買賣契約等文件註明，讓購屋民眾知曉開放空間會設置變電箱。
3. 建管單位受理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後，後續電桿下地之會勘將由建管單位主辦，並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養護工程處、台電及建商於現地確認。
4. 相關遷移費用仍由建商負擔，如有爭議案件再依個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為釐清本市新建建築物於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時需配合電纜地下
化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之執行方式及規範」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 1322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蘇副局長志民

蘇志民

記錄：蔡凱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聯絡方式(電話或地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政科 蔡志民 蔡志民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傅瀚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游俊毅	57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弘毅	236661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鍾汎鈞	2888-1628 #97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陳柏宏	29916611 #5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區營業處	林弘毅	2959-5111 #22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區營業處	洪明偉 楊永雲	24231156-5927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聯絡方式（電話或地址）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陳衍派	
	周聖林	
	蔡凱傑	